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市修复办函〔2023〕17号

关于增补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自2022年2月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山水项目”）专家库组建以来，各单位积极组织专家参加评审、督导和验收等工作，为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随着项目实施进入验收阶段，存在专家库专家行业、专家人数不齐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专家“智囊”作用，确保我市山水项目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完善山水项目专家库，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增补专家库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全国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公开征集熟悉退化

土地生态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农村环境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土壤治理与修复、土地整治）和财务与预算类等工作业务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优先推荐省级、市级专家库专家。

二、入库专家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永久性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三、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接受聘请，提供项目评审等咨询服务；
- 2.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并提出意见；
- 3.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获取评审报酬；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 1.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2.遇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主动回避；
- 3.按时参加评审工作，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4.在项目评审期间，应接受市山水办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征集时间及要求

请各专家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我办，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我办将对提出申请的人员进行资格初步审查和遴选，确定专家名单并予以公示。

五、专家管理

专家库、专家顾问团队依据《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梅市山水办〔2021〕4号)管理，专家库根据实际需要增补和调整。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审资格，移出专家库：

(一)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审职责的；

(二)接受评审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评审工作 3 次以上的；

(三)与评审项目参与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的；

(五)未经同意，以专家身份接受与评审项目相关的采访、访问及在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个人观点，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技术评审把关不严，造成重大质量纰漏的。

对调整出库的专家原则上不再聘用，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 专家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财务与预算类）、市自然资源局（矿山生态修复、土地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农村环境治理）、市水务局（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市农业农村局（土壤治理与修复）、市林业局（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初步审核并推荐，原则上每个领域推荐3名以上，并填写《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家登记表》（详见附件1）。

(二) 所有推荐入“专家库”人员需按照要求填写《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家库专家承诺书》（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近五年曾担任过各类型评审专家的证书或聘用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近五年发表的论文、专著及专利复印件或扫描件。将上述材料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后提交。推荐单位和本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 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作为专家库成员。

联系人：罗汉东

电话：0753-2191853

电子邮箱：mzgbxfk@meizhou.gov.cn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29 号自然资源局

附件：1.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家登记表

2.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家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民族		政治面貌		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工作经历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件说明)				
学术成就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件说明)				

专业领域	☐ 财务与预算 ☐ 矿山生态修复 ☐ 土地整治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农村环境治理 ☐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 ☐ 土壤治理与修复 ☐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需另附送近五年承担科研业务项目、文章著作、专利及其他成果清单及复印件或扫描件。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内容要真实，并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根据申请的专家类型，仔细阅读“专业领域”栏中各个小项的内容，并根据自身情况，在熟悉的专业领域“□”中用“√”进行勾选，至多勾选3项。勾选的专业领域应符合自身专长和工作实际，不得勾选与本人工作不相关的专业。

三、请认真填写个人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与研究成果，列出主要或代表性的业绩，以便于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附件 2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以专家身份参加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评审，对出具专家意见的工作事项作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信息；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秘密、项目所在企业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
- 五、未经评审组织方许可，不发表涉及评审内容的文章、著述；
- 六、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法律纠纷，或受委托参与咨询等情况时，承诺主动提出回避；
- 七、不收受评审项目相关利益方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八、按时参加评审，做到不缺席，不请人代会，不借机招揽项目；
- 九、发现项目在实施、造价、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中有

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及时向市山水办报告；

十、配合市山水办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